

書面質詢

謝誓宏議員

簡化蓮峰體育中心租用輔助設施手續，以方便居民使用有關場地

蓮峰體育中心，前逸園跑狗場。多年來不少社團及學校利用蓮峰體育中心開辦各式各樣的運動賽事，為澳門發展體育運動事業貢獻巨大。

然而我們辦事處接獲不少體育人士求助，他們指出，儘管場內停車場不是公眾停車場，它是作為在運動場內舉辦體育運動競賽活動的社團、學校車輛提供臨時泊車之用。但租用球場的團體、學校人員若想使用臨時泊車位，必須預先獲澳門體育局、教育暨青年發展局及球場的管理公司三方的共同批准後方可使用。

泊車位同時由澳門體育局、澳門教育暨青年發展局及蓮峰球場管理公司共同管理，交叉管理可能會導致車位管理權責任邊界不明確等混亂情況出現，不便租用運動場的體育人士申請使用，導致影響租用場地的體育人士之意願，無法達到“大眾體育”的一大施政目標。

基於此，本人向政府提出如下質詢，並要求適時給予清楚、準確、連貫和完整的回覆：

一、泊車設施的租用、使用，應由何者決定、審批使用許可，未來會否考慮將審批、管理工作統一交由管理公司或者由一個單位統籌，以優化管理流程？

二、為方便廣大體育人士租用，未來會否考慮在舉辦運動會租用運動場時，允許其主辦方或工作人員租用蓮峰運動場的停車位，以減少非必要的事前行政手續？

三、現時特區政府有何方案減少申請澳門體育場地輔助設施的行政手續，以提高行政效率？